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立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7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7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立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9行記載「提領、轉匯一空」更正為「提領一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立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2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

01 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  
02 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關於民國11  
03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  
04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05 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  
06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  
07 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08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09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  
10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  
11 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  
12 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3 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4 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

- 16 2. 被告林立平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7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9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  
20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3 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  
24 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5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2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8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29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  
30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
- 31 3. 查被告本件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1 (下同) 1億元，於偵查未自白洗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  
02 序自白，是無舊、新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僅有  
03 刑法第30條第2項得輕其刑適用，且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  
04 罪為詐欺取財罪，復無犯罪所得，則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05 第14條第1項規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  
06 年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3月  
07 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及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  
08 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  
09 較新舊法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0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1 論處。

12 (二)核被告林立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1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  
14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5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詹佩霖施用詐術，使其數次匯款  
16 至本案郵局帳戶內，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洗錢目的而為，  
17 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告訴人財產法  
18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9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20 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而被告係對正犯犯上開犯行之接  
21 續一罪之幫助犯，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2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  
23 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4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25 斷。

26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27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本案郵局帳戶  
29 資料予他人使用，致前開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  
30 具，使告訴人詹佩霖受有金錢上之損害，助長詐騙財產犯罪  
31 之風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

01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  
02 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犯罪  
03 情節較輕微，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告  
04 訴人人數及受損害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  
05 度、已失業多年甫從事派報社工作、須扶養一名女兒之家庭  
06 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7 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七)按現代刑法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  
09 因應方式，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多以刑罰對於行為  
10 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  
11 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僅因偶發犯罪，執行刑  
12 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  
13 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  
14 行之心理強制作用，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制，謀求行為人自  
15 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查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16 以上刑之宣告，於刑之執行完畢（92年8月6日執行完畢）  
17 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尚可，其因一  
19 時失慮偶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堪認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  
20 知尚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仍有改善之可  
21 能，又被告並未直接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之犯行，  
22 亦未從中獲得不法利益，犯罪情節較輕微，本院綜核上情，  
23 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4 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25 項第2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確實督促  
26 被告能戒慎行止，預防再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  
27 定，命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  
28 所示之金額，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倘若於緩刑期間內  
29 有違反本院所命應履行上開事項，或者故意再犯罪刑，而情  
30 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31 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

01 明。

### 02 三、沒收

0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05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06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07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08 條第1項之規定。

09 (二)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於提供本案郵局帳  
10 戶資料後，並沒有拿到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6、69頁，  
11 本院審金訴卷第32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  
12 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  
13 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6 有明文。查告訴人詹佩霖遭詐騙所分別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  
17 之款項共計8,000元，均經不詳詐欺成員提領完畢，前開款  
18 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  
19 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之  
20 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  
21 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2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3 (四)被告交付予詐欺集團使用之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  
24 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且上開帳戶業  
25 經列為警示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又非違禁物，  
26 不具刑法上重要意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27 予宣告沒收。

28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29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1 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余安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45757號  
29 被 告 林立平 ○ ○○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  
號○樓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林立平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某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到店方式寄送方式，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告知提款卡密碼，以此方式幫助前開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19日3時許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黃師傅-正宗狐仙合法術零符」向詹佩霖佯稱可幫忙與前男友復合，致詹佩霖陷於錯誤，而於113年5月19日17時32分、同年5月20日12時54分，分別匯入新臺幣(下同)3,000元、5,000元至本案帳戶內，該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以此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詹佩霖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詹佩霖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林立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被告並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之事實。
2	1. 告訴人詹佩霖於警詢時之指述 2. 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詐欺而匯款上開款項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明細表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辦並收受告訴人受騙匯入款項之事實。

02

二、訊據被告林立平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之事實，惟辯稱：我在臉書認識一位叫楊雨曦之人，她是越南人，要來臺灣開酒吧，需要戶頭將資金從越南匯款至臺灣，故我就提供我的提款卡及密碼等語。惟查，金融機構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為現代人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之理財工具，一旦交付素未謀面之人，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犯罪之用，並幫助不法份子隱匿身分，藉此逃避司法機關之追緝，故一般人皆知悉應妥慎保管自身金融資料，以免帳戶遭他人作為從事不法犯行之工具，而參以被告於偵訊中自承：我沒有見過楊雨曦，她拜託我，她要提款卡，要我給她，我就照她說的做等語，然若為創業資金所需本地金融帳戶，亦不需要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與素未謀面之他人，應由自己受款並交付資金即可，是被告所辯，尚難採信。又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個人亦可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困難，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且詐欺集團以蒐集他人帳戶資料作為詐欺之轉帳人頭帳戶，業已行之有年並經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01 報章媒體多所披露、政府及新聞為反詐騙之宣導。查被告行  
02 為時已47歲，並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則其對於提款卡及密  
03 碼交付非熟識之人使用，常與財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  
04 相關，極可能遭詐欺集團詐取財物之犯罪工具等情，應難諉  
05 為不知，其犯嫌洵堪認定。

06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7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8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9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0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1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洗  
24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  
25 罪嫌。另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  
26 取財及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  
27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28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  
29 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又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  
30 成員使用，幫助掩飾或隱匿該集團詐欺取財而得之款項，且  
31 該集團詐得之贓款業已轉入被告提供之前開金融帳戶內。惟

01 相關贓款已由該詐欺集團提領一空，犯罪所得自不屬於被  
02 告，且被告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又綜觀卷內相關事  
03 證，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即無從  
04 認定被告因前揭犯罪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  
05 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0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3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7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8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9 收或追徵。

3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